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4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蔡宜霖
王幼玲	洪榕蓮
吳美珠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孫淑文代）
楊雅茹（代理）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葉俊郎代）	劉懷強
陳榮宏	黃睦凱
李國正	黃代華
劉春香	尤詒君
張媖文（唐靜蘭代）	陳淑娟
邱慶雄	

壹、頒獎

頒發「本局 104 年度社會福利重點計畫暨預算說明會暨公民咖啡館」桌長感謝狀。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3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報告事項五、（一）修正為「請老福科參酌本局現有扶老計畫、中低修繕補助及居家環境無障礙改善計畫是否結合民間團體自辦措施」。

二、工作報告

(一) 企劃科：有關本局參與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以下簡稱北社盟)104年3月26日「臺北市社會福利論壇」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列管項目 2：請企劃科擔任「成立『土地緊盯小組』」主責幕僚單位，召集場地需用單位，籌組 5 人工作小組，每 2 週定期召開會議，密切跟進本府建設規劃進展。
2. 列管項目 10：請老福科提送本市居服員正確數據；另將「…提升薪資誘因…」文字修正為「…提升誘因…」。
3. 列管項目 11：請刪除「…由本局部分行政人員來處理…」之文字。
4. 列管項目 12：列管項目名稱「上網公告『CRPD』彙整資訊」修正為「上網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白皮書』彙整資訊」。

(二) 會計室：103 年度本局主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決算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資訊室：為辦理本局業務資料盤點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各業務單位配合依限完成填報。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一) 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31226	「百日維新」社區亮點計畫		1040401	企劃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0318-2	本局委託代辦工程之權責釐清	下週繼續討論。	1040401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40325-1	研議本局信義二辦科室網路及電話問題解決方法	請婦幼科、兒少科持續觀察改善情形。	1040401	資訊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4	1040325-2	本局函復法院來文查詢民眾福利身分之文件密等疑義		1040327	政風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二) 企劃科：有關廣慈博愛園區社會福利設施規劃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104 年 3 月、4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陽明教養院永福院區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力招募不足問題，請規劃至本市新移民據點舉辦招募說明會，並結合低收入戶轉銜服務系統，擴大招募對象。
- (二) 為提升浩然敬老院轉型後居家安寧照顧品質，未來將結合陽明醫院於浩院設立門診，以減少長者外出就醫的不便，並針對照顧層級差異、服務動線、減少長者心理衝擊等先行規劃，並辦理生命教育方案課程，協助長者面對終老議題。
- (三) 本市家庭暴力案件之老人保護案量增加，初步評估與失智照顧議題相關，請老福科規劃結合衛生局於老人服務據點加強擴大失智症的社區衛政宣傳，於 1 個月後提報局務會議；另請家防中心持續觀察案量成長情形，俾研議後續因應策略。

(四) 請老福科加強督察居服個案轉換不同居服單位後的適應情形。

(五) 有關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 6 屆(104 年)民間機關團體委員遴選機制，請兒少科規劃以 i-voting 方式辦理，並兼顧行政效率及公平、公正原則。

參、討論事項

一、老福科：為廢止「臺北市優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暨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秘書室：為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公務手機設置及使用注意事項」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第 4 條(五)「各科室、中心主管：伍佰元整」修正為「各科室、中心主管：壹千元整」，其餘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局長：有關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組織，本局分工任務為志工的管理運用，為利志工培訓及動員，初步規劃以團體志工及企業志工為招募對象，請社工科擔任主責單位，人團科協助聯繫確認民間團體的參與意願；另規劃於 4 月底前至高雄參訪，汲取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的辦理經驗。

主席裁示：為妥善管理運用志工，應建立明確的需求架構，分析志工屬性、經歷背景並參採多方意見制定教育訓練計

畫，以發揮人力效能。

散會：上午 11 時。